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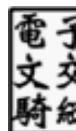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佑璋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e8002196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169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16959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169591_ATTACH2.rtf、376735100E_1120016959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2學年度
推動書法教育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1341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中小書法教學專業師資，本（112）學年度補助內容及基準調整說明如下：
 - （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系統性教師書法增能、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增能（含班級經營）、主題觀摩或參訪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課程相關材料費、講師住宿費、膳費及雜支。每場次參考總課程研習時數，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為上限。

（二）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



室、書法教學設備、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上限。

(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之鐘點費、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並得以通過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

三、本案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3日（星期四）止，將112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1式2份（含電子光碟），寄（送）至興國國小教務處（教學組江珮榆組長，電話：03-4258158分機211，電子信箱：tea-0160@sgps.tyc.edu.tw，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

四、檢附「112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各縣市送件上限表」、「112學年度學校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書格式」、「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